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方式：電子郵件審查

線上審查時間：從 108 年 11 月 18 日(一)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17:00

會議記錄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17:00

主席：王升陽院長

紀錄：程婉菁

出席列席人員：如線上審查表（高玉泉副院長、柳婉郁副院長、吳耿東組長、陳光胤組長）

壹、主席裁示及會議決議事項(摘錄)

案 號：第 1 案

案 由：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二、四條（如附件 2）法規修訂，推廣教育組提出修改法規(P2-1~P2-2)，提請主管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4 位委員通過，其中 1 位委員各提出建議如下：

高玉泉副院長：本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的修正，建議應將(學分學程)改為(含學分學程)。

回覆審查意見(108/11/25)：已補充條文並請院務會議主管重審通過。

審查決議：本案修改後通過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討論，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

## 修正條文及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進修<del>教育及</del>推廣教育<u>教學業務</u>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、在職進修、<del>創新創業</del><u>產業</u>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全校性暨境外</u> <del>規劃及辦理</del>國際跨領域學程<u>教學業務(含學分課程)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全校性暨境外</u>人文素養、<u>新興科技與體能訓練業務(非學分課程)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校外暨境外公私立機關與公司委託之各項專業訓練暨證照測驗業務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、在職進修、創新創業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規劃及辦理國際跨領域學程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創新產業推廣與國際教育事項。</p>	<p>修改第(一)點及(二)點，本院執掌改為教學業務為主。</p> <p>新增(三)、(四)點，本院辦理全校性暨境外國際學程學分課、非學分課。</p> <p>新增第(五)點本院辦理公私單位委託證照檢測業務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：</p> <p>一、企劃行銷組：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推廣教育組：辦理國內外<del>有關</del><u>全齡</u>進修推廣教育<u>教學業務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</u>，<u>開發人文休閒、新興科技、體能訓練、產業人才等多元教學，規劃12年國教營隊活動，建立國際跨領域學習平台</u>。</p> <p>三、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：</p> <p>一、企劃行銷組：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推廣教育組：辦理國內外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。</p> <p>三、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。</p>	<p>修改第(二)點推廣教育組業務。</p>

#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

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10、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條）

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7條）

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4、7條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1、2、4條)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、4、7條)

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落實全民終生教育及國際化理念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發展等事項。
- 二、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、在職進修、創新創業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規劃及辦理國際跨領域學程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創新產業推廣與國際教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；並得置副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得另置秘書一人，協助院長辦理院務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企劃行銷組：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。
- 二、推廣教育組：辦理國內外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。
- 三、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。

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
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學程主任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，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